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同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士林中正路郵局 林平分	臺北北門郵局	115年2月3日	60萬元	J3649895